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四道 16 号庆邦电子大厦 B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泱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81,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201,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卫平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6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反对股数 2,017,2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1,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反对股数 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1,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反对股数 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6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反对股数 2,017,2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64,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反对股数 2,017,2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参与公司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26,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反对股数 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弃权股数 355,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2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81,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1,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反对股数 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46,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35,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2025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泱渊先生为该项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另外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的申请及其相关事项，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81,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52,377	56.89%	1,200,000	33.26%	355,555	9.85%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冰、李晓嫚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